終院:倘陪審團獲足夠指引可判罪成 律政司廉署尊重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因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被判 監一年,並已服刑8個月出獄的前特首曾蔭權,就其定罪向特區 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院昨日裁定他上訴得直,而裁決理據主要 圍繞在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中,「明知故犯」及行為的「嚴重 性」兩個控罪元素上,終院認為原審法官對陪審團的指引不足, 下令撤銷定罪,但曾蔭權經已服完刑期,故終院不頒重審命令。 終院最後也表明,如果陪審團得到適當的指引,是可以單獨判曾 行為失當罪成的。律政司及廉政公署就表示尊重終院裁決。

《 院在判詞中指出,在「明知故犯」 方面,終審庭認為一個有意識地作 出的不披露决定,雖然本身是錯誤的, 但不等於隱瞞。特別控方在「公職人員 行為失當罪」的案情不涉貪污指控,那 麼「明知故犯」 這元素就富有爭議性, 原審法官陳慶偉在指引陪審團時並沒有 作出解釋,故陪審團裁定曾蔭權罪名成 立,並不能簡單理解為他們完全不接受 曾在公開訪問中就他未有向行政會議披 露正洽租深圳物業的解釋,在此情況下 法官充足的指引尤其重要。陳官就「明 知故犯」這控罪元素的指引並不足夠。

兩項控罪元素指引不足

在「嚴重性」方面,終院認為,由於 在本案中未能確立貪污一事,因此在評 估曾蔭權偏離其職責的性質、程度和可 能導致的後果嚴重性時,就必須考慮他 不申報的動機、他必須要披露事情的性 質以及不披露的後果。終院認為原審法 官在此方面對陪審團指引不足夠

終院指,理解控方在主力指控曾蔭權 貪污時, 未必想退後一步, 闡述另一個 交替事件版本,指曾有一個不明確的不 當意圖,令他對職責的忠誠受損。但是 當陪審團無法就貪污達成裁決,他們在 决定曾是否行為失當時,就需要就何謂 「明知故犯」或行為「嚴重性」的定義 上得到清楚解釋。不過,控方指控在貪 污元素不能被確立後,就變得模糊不 清。加上法官未有作出需要的指引,因 此定罪裁決須予撤銷

終院最後也指,不能爭議的是,如果 陪審團得到適當的指引,是可以單獨裁 定曾蔭權行為失當罪成。而曾在涉事時



身居高位,透過重審對指控作出一個了 斷亦符合公眾利益。不過,曾在終審審 訊前,已經服完獲上訴庭認同的刑期。 終院認為,從司法公義角度,已不需要

讓曾再次受審,因此不頒令重審 律政司表示,尊重終院的裁決,並會 詳細研究判案書和主控官的報告,認為 終院的判決有助澄清相關法律觀點

曾嘆耗盡積蓄 感恩擺脫纏訟

廉政公署表示尊重終院裁決,署方會 繼續秉持不偏不倚,無畏無懼的精神履 行反貪職責,依法及按既定程序調查每

正與家人外遊的曾蔭權昨未有現身終 審法院,他诱過公關發表聲明指,訴訟 幾乎耗盡他夫婦倆的終身積蓄,令他和 家人受盡折磨,心力交瘁,「七年的纏 訟,終於完結,我內心滿溢感恩。|

■終院昨裁

定曾蔭權上

訴得直,撤

銷定罪。圖

為他前年出

資料圖片

庭應訴。

現年74歲的曾蔭權,被控於2010年至 2012年期間,在行使特首職權、考慮涉 及一間廣播機構的決策時,無申報與該 機構股東進行物業租賃的商議。

他於2017年2月在高院原訟庭被裁定 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監20個 月。他其後向上訴庭上訴,上訴庭在定 罪方面維持原判,但在刑期方面,則改 為監禁12個月。

曾蔭權案時序

2019年

6月26日 終審法院裁定曾蔭權上訴得直。

5月14日 終審法院審理曾蔭權就定罪提出的終極 上訴。

1月15日 曾蔭權共服刑8個月後,刑滿出獄。

2018年

上訴庭駁回曾蔭權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7月20日 罪定罪的上訴,但將刑期減至12個 月,曾重返監獄服刑。

2017年

11月3日 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重審,惟陪審團最 終未能達成裁決。

2月22日 他被判監20個月,其後申請上訴,服 刑兩個月獲准保釋

2月17日 曾蔭權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另 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不成立,而 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則未能作出裁決。 曾蔭權即時還柙荔枝角收押所。

案件在高院開審,曾蔭權否認一項行政 1月3日 長官接受利益、兩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 為罪。

2015年

10月5日 廉署控告曾蔭權兩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罪,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2012年

2月 曾蔭權被揭發乘富豪私人飛機及遊艇出 遊,並向雄濤股東黃楚標洽租深圳東海 花園豪宅。

2011年

3月 時任特首曾蔭權會同行政會議向雄濤廣 播發出數碼廣播牌照

李家超:用一切可行方法緝拿黄台仰李東昇

府早前給予涉嫌策劃旺角暴亂而棄保潛 逃、「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黃台仰 及成員李東昇「難民庇護」,香港特區 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指出,在得 悉有關德國當局提供庇護的報道後,警 方已透過國際刑警的機制請德國警方提 供資料。警方和律政司亦正研究跟進, 並會繼續用一切可行的方法,將該兩名 棄保潛逃而被通緝的疑犯緝拿歸案。

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大會回應議員質 詢時指出,兩名棄保潛逃疑犯涉及2016 年2月9日凌晨發生的旺角暴亂事件。 事發當日,大批暴徒利用從行人路面掘 出的磚頭、自製武器及不同硬物襲擊執 法的警務人員,在多處地方縱火及破壞 警車,傷人及破壞公物。該等暴力行為 嚴重影響公眾秩序及安全。

是次事件造成過百人受傷,其中超過 80人為警務人員,也有傳媒工作者,更

港仔發生的士在「長命斜」失控剷安全島 釀成10傷車禍,香港文匯報揭全港「長

命斜陷阱」其中一個「黑點」中區花園

道,昨日發生驚險車禍。一輛重型吊臂車

落斜時,疑腳掣失靈狂衝百米連撼前方客

貨車及的士,再剷上山頂纜車站樓梯始停

下,幸無殃及途人和遊客,三車上共四人

花園道失事 本報曾揭高危

4名傷者包括客貨車28歲姓陳男司

機、吊臂車68歲姓馮跟車男工、的士

56歲姓周男司機及10歲姓傅女童乘

客,全部輕微撞傷及擦損,清醒送院經

治理,並無大礙。車禍現場為美國領事

館與山頂纜車站之間一段花園道「長命

輕傷。

政府以至社會各界齊聲嚴厲譴責暴徒的 行為。

他續說,兩名棄保潛逃的疑犯因為旺 角暴亂事件被控以包括「暴動|和「襲 警」在內的嚴重罪行。有關行為違反 《公安條例》第十九條的「暴動」罪, 最高可處監禁10年;《侵害人身罪條 例》第三十六條「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 的警務人員」罪,可處監禁兩年。

兩人原訂於2017年12月9日在高等法 院出席審前覆核,但他們卻缺席聆訊, 棄保潛逃。法庭當日發出拘捕令,要求 警方追查在逃疑犯的下落,並將兩人緝 捕歸案。

對德未評估即庇護感失望

李家超指出,在德國政府向兩名疑犯 提供「難民庇護」前,香港警方和律政 司從未收到德國當局索取有關資料的要

估或核實,特區政府表示失望。

特區政府當時已強調,為就嚴重刑事 控罪在候審期棄保潛逃的人提供庇護, 而沒有對事實進行基本評估或核證,有 關做法毫無客觀事實基礎,更使香港法 治和司法獨立的國際聲譽受到不合理的 損害。行政長官因此已對德國駐港署理 總領事,親自明確表達強烈反對及深切 遺憾。

已透過機制促德提供資料

針對兩名棄保潛逃的疑犯,自他們在 後,警方一直跟進,包括透過國際刑警 的警察合作機制向多個相關國家的執法 機關查詢,追尋他們的下落。

在得悉有關德國當局提供庇護的報道 後,警方已再次透過國際刑警的機制請 德國警方提供資料。「至於個案的具體 細節,不適宜公開。」

李家超透露,警方和律政司正進行研 究,以按相關法律和證據作出跟進。警 方會繼續用一切可行的方法,將該兩名 棄保潛逃而被通緝的疑犯緝拿歸案,並 帶到法庭作相應處理,包括追究其棄保 潛逃的法律責任,以及繼續處理本身的 案件。

被問及特區政府會否根據現行與德國政 府簽訂的移交逃犯條例,要求德國將兩人 移交香港,李家超説,根據現行《逃犯條 例》可移交罪行的規定為有關罪行要符合 雙重犯罪」的原則,而在確定某罪行是 否屬於移交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法律都構 成犯罪,須要考慮被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 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而決定,不論雙方 的法律對該罪行所規定的構成因素或定義 是否相同,而棄保潛逃罪本身並非協定中 涵蓋的可移交罪行。

落長命斜衝百米 吊臂車撼兩車4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月香 年6月,一輛旅遊巴失控連撼八車,剷 上行人路,再撼向舊政府總部停下,釀 成1死逾50傷。

疑腳掣失靈肇禍

昨午近3時,一輛運送鋼板的中型吊臂 車由66歲姓許司機駕駛,載同跟車工人 沿花園道落斜至近下亞厘畢道前一個交通 燈位,當時正值紅燈,車輛需要停下等 候;但疑吊臂車腳掣失靈下,吊臂車失控 一直向前衝連撞客貨車及的士。

從「車Cam」片段所見,吊臂車撞向 正在收慢準備停燈位的客貨車車尾,再將 其推前撼向前面已停定之的士車尾,客貨 車及的士猶如「撞波子」,被撞至彈出燈 位數十米之外,客貨車衝前停在左二及左 三線之間,吊臂車及的士則向右往山頂纜 斜」,曾發生多宗嚴重車禍,其中2008 車站撞去,其中的士衝至山頂纜車站對開





▲肇事吊臂車的車頭嚴重損毀

■意外發生後,肇事吊臂車剷上行人道樓梯

■警方、消 防及救護員 在意外後趕 至救援。 網上圖片

路邊停下,吊臂車則連掃路邊鐵柱及鐵欄 傷的四人送院治理。警員封鎖現場調 剷上纜車站梯級撞大柱向左傾側停下,附 查。受車禍封路影響,現場交通一度嚴 近途人大驚走避及報警。 重擠塞,直至解封始逐步恢復正常。警

消防和救護員到場,將三輛車上受輕

方正調查車禍原因。

但要小心誤墮職業陷阱。一名現年17 歲少女,兩年前疑誤交損友,一個月 此写 内五次替他人帶毒品返港,以賺取約 數萬港元報酬幫補家計,一次帶毒品 由深圳灣返港時被海關截查,被揭發 販運 16.79公斤、市值 2,032 萬港元的 可卡因。涉案少女及指示她運毒的24 歲男子,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串謀販 毒等罪。法官指出,本案涉及跨境販 毒因素,量刑起點高達30年,但考慮 到少女無案底及求情內容,終判她監

禁17.5年。 稱為單親母補家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暑假將 至, 部分年輕人或搵暑期工賺外快

兩名被告分別為現年17歲的許姓少 女及26歲姓陳的男被告,二人均無刑 事紀錄,分別承認兩項及一項串謀販毒 罪。 代表律師求情指,首被告為家中 獨女,父母於其5歲時離異,首被告於 10歲時遭到性侵,其後猶如「人球」 被送到不同親友處居住;首被告遭父親 視為「家醜」,令她對親友失去信心, 其後與生母相依為命。

代表律師指出,首被告由於不欲母親 一人負責家計,為賺錢誤交損友,犯下 相當愚蠢行為;懇求法官於判刑時考慮 到被告向警方提供協助,以及她招認其 餘控罪。

法官明言本案所涉毒品份量,量刑 起點高達近30年,加上涉及跨境運 毒,不能考慮判處感化令,必須判 監。但考慮首被告相對年輕、沒有案 底和辯方呈上的求情信, 法庭故酌量 減刑,並將罪刑同期執行,最終判囚 17.5年。

至於男被告,法官斥責他利用未成年 人士販毒,判監禁22年。



水警西分區昨晨6時40分展開反偷渡行 動,其間在爛角咀對開半海里發現一艘約十 米乘兩米可疑船隻正進入本港水域,警員經 截查在船上拘捕十名非法入境男子帶署扣 查。被捕10人,23歲至44歲,其中兩名內 地男子為「蛇頭」,涉嫌「協助或教唆非法 入境」罪名;其餘8名巴基斯坦籍男子,涉 嫌「非法入境」罪名,初步來港目的是申請 行街紙及找工作,每人向「蛇頭」繳付1萬 元偷渡費用。案件由水警總區重案組跟進。

>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 圖:警方提供